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
份项目所涉及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0】第 1681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 3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10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10003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项目所涉及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0】第168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瑞峰(资产评估师)、王华(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一) 委托人概况	5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6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9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9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5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5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7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7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8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9
七、 评估方法	19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9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20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21
(四) 收益法介绍	3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4
九、 评估假设	37
(一) 基本假设	37
(二) 一般假设	38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38
十、 评估结论	39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39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39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41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42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42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4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7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项目所涉及瑞泰马
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0】第 1681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拟以持有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

经济行为：根据《关于同意中国宝武收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宝武字（2021）8号），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股份。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805,112,396.07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530,176,464.45元，股东权益274,935,931.62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年09月30日。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5,647.82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陆佰肆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止 2021 年 09 月 29 日。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特别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事项:

1. 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内有 26 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系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拥有。根据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马钢公司及瑞泰马钢公司之间专利权与专利申请权转让及专利申请有关事项的协议》,约定在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马钢公司应就该 26 专利(非专利技术)无偿独占许可给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获批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即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满足获得对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独占许可权,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共有专利权及未来专利证书变更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2. 纳入评估范围的 10 项房产,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后的 2021 年 01 月 04 日取得由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9 号”。证载权利人为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证载共有宗地面积 117,103.5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40,679.23 平方米。

本次评估结论是在假定基准日其产权完整的前提下做出的,未考虑房产因后续办证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项目所
涉及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0】第 1681 号

正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项目所涉及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委托人-1

企业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821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79110.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 年 1 月 1 日

营业期限：1992 年 1 月 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委托人-2

企业名称：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34480727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名称：瑞泰科技

证券代码：002066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

法定代表人：曾大凡

注册资本：23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耐火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制造耐火材料（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马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NM6QA5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丁周桥路8号

法定代表人：蒋育翔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新材料科技研发；研发、生产、回收、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工业炉窑施工与项目总承包；工矿

机电设备制作、安装；金属制品加工；以及以上项目的技术服务；普通货运；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由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科技”）和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共同组建，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	12,000.00	60.00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8,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公司概况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瑞泰科技与马钢集团共同出资成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前身为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占地面积 175.65 亩，注册资本 2 亿元。2017 年 9 月 29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 19 日全线投产，12 月 28 日整体搬迁。公司坐落于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是瑞泰科技东方运营管理中心总部所在地，是马钢集团多元产业新材料板块重要成员企业，是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和高科技企业。

公司设置三条生产线：高性能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 5 万 t/年；低碳无碳钢铁包衬砖生产线 3 万 t/年；高效连铸用长寿环保功能材料生产线 1 万 t/年。

公司研发的产品系列包括：①转炉用耐火材料：转炉挡渣闸阀；②钢包用耐火材料：钢包系列浇注料、铝镁碳砖、镁铝碳砖、镁碳砖、节能环保型无碳钢包衬砖、优质铝镁碳包底砖、刚玉尖晶石座砖、滑动水口砖、底吹氩透气砖；③RH 精炼炉用耐火材料：镁铝尖晶石不烧砖及配套技术、镁质捣打料、刚玉自流料、RH 喷补料；④中间包用耐火材料：中间包系列浇注料、镁质涂抹料、镁质干式振动料、中间包预制件、

中间包座砖及捣打料；⑤优质钢模铸用耐火材料：莫来石流钢砖。其中：节能环保型无碳钢包衬砖的研制与应用关键技术、新型节能环保型 RH 精炼炉用方镁石-尖晶石不烧砖及其配套耐火材料技术的研制与应用获得中耐协组织成果评价，技术水平居国际先进水平。转炉挡渣闸阀、钢包滑动水口功能耐火材料技术处于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用后耐材综合再生利用技术居先进水平。

目前公司主要供应商有海城市中昊镁业有限公司、大石桥市嘉源耐材炉料有限公司、大石桥市东窑特耐厂、盖州市兴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大石桥市三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营口东成实业有限公司、郑州玉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晶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孝义市和中兴矿产有限公司，供应稳定，由于每种原料的替补供方较多，不存在依赖性，目前耐火原料市场价格较为透明，绝大部分供应商与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期长。

公司前身自 2003 年开始涉足钢铁企业的耐火材料吨钢承包业务，至今积累了丰富的耐材总包经验，形成了体系化的耐材总包运营能力。耐材总包运营，做到了业务模式化，模式体系化。针对不同的总包项目，从设计安装、生产供应、技术服务、施工维护及日常运营等都形成了模式化、体系化的运营模式，可以为钢铁用户提供耐火材料全生命周期系统解决方案，目前总包客户为马钢股份，马钢股份的大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持股 40%的股东，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合计为 80,511.24 万元，负债合计为 53,017.65 万元，股东权益为 27,493.59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7,097.70	72,559.67	80,511.24
负债总额	23,972.65	46,152.38	53,017.65
所有者权益	23,125.05	26,407.30	27,493.59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20,169.77	125,016.26	97,458.87
利润总额	3,779.39	4,722.38	3,777.63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净利润	2,812.18	5,282.24	3,586.30

上述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数据摘自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230072 号”专项审计报告。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增值税税率为 13%、9%。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0100），证书有效期三年，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委托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同意中国宝武收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宝武字〔2021〕8号），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股份。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

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为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经与委托人沟通一致确定，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805,112,396.07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530,176,464.45元，股东权益274,935,931.62元。本次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为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经与委托人沟通一致确定本次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众环审字（2020）230072号。审计机构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2. 设备

设备类资产,按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总计 135 台(套),主要有莱斯压机、不定型生产线配料料仓、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全自动液压压砖机、钢包衬滑动水口生产线配料仓及平台及中温式一体窑等;车辆共 1 辆,为别克商务车/BUICK SGM6522UAA4;电子设备共计 910 台(个)主要有办公家具、电脑主机及分频器等。

3. 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类共总计 31 项,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计 10 项,主要包括不定型生产线主厂房、钢包衬砖和滑动水口生产线主厂房、实验楼及创新中心等,面积总计 40,682.23 平方米,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9 号	不定型生产线主厂房	钢结构	2018-10-01	11,145.91
2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9 号	钢包衬砖和滑动水口生产线主厂房	钢结构	2019-09-01	20,558.00
3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9 号	钢包衬砖和滑动水口生产线厂房增补	钢结构	2020-02-01	
4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9 号	高低配及空压站	砖混结构	2019-09-01	546.92
5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9 号	实验楼	砖混结构	2019-09-01	881.76
6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9 号	浴室	砖混结构	2019-09-01	437.74
7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9 号	休息室	砖混结构	2019-09-01	942.88
8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9 号	1#门岗	砖混结构	2019-09-01	42.39
9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9 号	2#门岗	砖混结构	2019-09-01	42.39
10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9 号	创新中心	砖混结构	2019-09-01	6,084.24
		合计			40,682.23

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房产均由被评估单位自用。10 项房产均位于同一宗土地上,土地证编号为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1060 号,土地证载权利人为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宗地位于霍里山大道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类型为出让,土地面积 117,103.51 平方米。

纳入评估范围的 10 项房产,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后的 2021 年 01 月 04 日取得由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

产权第 0000029 号”。证载权利人为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证载共有宗地面积 117,103.5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40,679.23 平方米。

本次评估结论是在假定基准日其产权完整的前提下做出的，未考虑房产因后续办证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构筑物共计 21 项，主要包括检化验室（现场）、封闭房、围墙、厂区道路、管道、机动车停车坪及园林绿化等。

4.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共计 22 项，包括瑞泰马钢智能工厂数字化项目、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爱立许强力混合机 RV15、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透明工厂）及离心机等。

5. 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和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如下：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开发程度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1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81060号	霍里山大道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2017-11-18	出让	七通一平	117,103.51	41,432,710.00	39,003,656.80
2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7049号	霍里山大道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2019-10-24	出让	七通一平	3,001.34	1,050,600.00	1,028,636.28
合计						120,104.85	42,483,310.00	40,032,293.08

（2）无形资产-其他：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拥有无形资产-其他共计 46 项，为生产用软件、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及内容	专利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元)	账面净值(元)
1	软件使用权-飞马智科 MS 软件使用权		2019-09-01	10	5,048,264.03	4,501,368.85
2	软件使用权-利诚伟业软件使用权		2018-05-01	10	129,310.35	98,060.24
3	一种简易含碳耐材抗渣实验试样成型模具	2017215305266	2017-11-16	10	500,000.00	383,333.24
4	一种电弧炉盖浇注料、电弧炉盖及生产方法	2016102257599	2016-04-12	20		
5	一种浸蚀烧失电弧炉盖的修复方法	2016102274077	2016-04-12	20		
6	一种利用含碳残存钢包衬砖制作的新型镁铝碳砖及其生产方法与应用	2016102280025	2016-04-12	20		
7	一种使用性能均衡滑板砖及其制作模具与滑动水口系统	2016203070759	2016-04-12	10		
8	一种浇注电弧炉盖电极孔用分体式模具	2016203074603	2016-04-12	10		
9	一种浇钢砖加工装置	201420856580X	2014-12-30	10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及内容	专利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净值(元)
10	一种锚固砖机压成型模具	2014208566056	2014-12-30	10		
11	一种高铝泥浆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8362778	2014-12-29	20		
12	一种镁碳砖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6240259	2014-11-06	20		
13	一种滑板砖埋碳烧成用的匣钵砖及砌筑用耐火泥	2013101029816	2013-03-28	20		
14	一种适于高档特种合金钢生产用的浇钢砖及其生产方法	2013101039019	2013-03-28	20		
15	高附着性钢包包壁冷态整体修补料	2013101039697	2013-03-28	20		
16	一种高性能渣罐喷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01	20		
17	钢水包用透气滑板砖的生产制备方法		2017-11-13	20		
18	一种铬刚玉火泥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01	20		
19	一种中包盖用莫来石质浇注料及其生产方法		2017-11-01	20		
20	一种转炉挡渣用闸阀滑板砖及其制备方法		2016-09-30	20		
21	一种不油浸轻烧节能环保型滑板砖、生产方法与滑动水口系统		2016-04-12	20		
22	一种铬刚玉胶结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01	20		
23	一种钢包底座砖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10548552	2017-11-01	20		
24	一种钢包用刚玉质包底砖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10557937	2017-11-01	20		
25	镁凝胶结合刚玉尖晶石机压免烧钢包衬砖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7	20		
26	一种优质高铝流钢砖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6-04-12	20		
27	一种粘土砖浸渍工艺、粘土砖与应用		2016-04-12	20		
28	一种有机硅改性酚醛树脂结合不烧免浸渍环保型滑板砖、生产方法与应用		2016-04-12	20		
29	一种液压机冷却系统	2019208243616	2019-06-03	10		
30	一种用于机压成型滑板砖的分体式模具	2018219630054	2018-11-27	10		
31	一种用于机压成型转炉镶砖闸阀砖的模具	2018219630092	2018-11-27	10		
32	一种 CMA 水泥结合 MgO-MA 不烧砖及其制备方法		2018-06-12	20		
33	一种添加复合氧化铝微粉及碳源的滑板砖及其制备方法		2018-05-23	20		
34	一种泥料保湿优良的 RH 砖及其制备方法		2019-09-30	20		
35	一种 RH 炉上部槽用方镁石-铬刚玉砖及其制备方法		2019-09-30	20		
36	一种 RH 炉用环境友好型镁碳质喷补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09-29	20		
37	一种低成本镁碳质防氧化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09-24	20		
38	一种钢包工作衬用低气孔率微孔化预制砖及其生产方法		2019-08-16	20		
39	一种中间包水口用环保耐火泥及其制备方法		2019-08-12	20		
40	一种不烧耐火砖用复合结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28	20		
41	一种挡渣闸阀通用磨床夹具	2019222172075	2019-12-12	10		
42	RH 内衬用刚玉尖晶石耐火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2008100186787	2008-03-07	20		
43	一种利用水化浸渍处理工艺制备再生镁碳砖的方法		2019-09-30	20		
44	一种添加镁碳超细粉的高纯镁碳砖及其制备		2019-08-15	20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及内容	专利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净值(元)
	方法					
45	一种废旧镁铝尖晶石为原料制备中间包镁质涂料及方法		2019-08-13	20		
46	一种中间包镁质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08-12	20		
	合计				5,677,574.38	4,982,762.33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26 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上表中第 3-28 项），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及专利证书显示，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权利人为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拥有。根据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马钢公司及瑞泰马钢公司之间专利权与专利申请权转让及专利申请有关事项的协议》，约定在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马钢公司应就该 26 专利（非专利技术）无偿独占许可给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获批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即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满足获得对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独占许可权，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共有专利权及未来专利证书变更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均系土地租赁费摊销。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于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和跌价准备形成的应纳税时间性差异金额。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

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0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关于同意中国宝武收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宝武字〔2021〕8号）；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0.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3.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证监会、财政部令第36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7.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159号）；

2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4.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6.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

2. 《不动产权证》;
3. 专利权证书;
4. 机动车行驶证;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6.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7.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3.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5. 《中国汽车网》等网上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6.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7.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8. 马鞍山市2020年9月建筑安装工程材料信息价;
9. 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10. 中国土地市场网颁布的土地成交资料;
11.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
12.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马鞍山市市区被征集体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马政办秘〔2020〕96号）;
1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14.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发改收费〔2019〕33号）;
15. 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

号；

1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2019年7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7. 安徽省财政《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契税适用税率的通知》（财税法[2019]120号）；
18.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19.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21.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22.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23. 同花顺证券投资资讯系统有关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24. 标准普尔全球市场情报有限公司的S&P Capital IQ 资讯平台系统有关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25.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4.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6.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

估算计量。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经查询虽然有少数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所处同一行业，但在产品类型、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差距较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该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除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以外，还有部分建筑材料用耐火材料；部分上市公司自有原材料供应基地，具有上下游协同优势；被评估单位自产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区别；另外国内以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仅有四家，易受极端因素的影响，为了保证评估结论的公允性，本次评估不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同时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

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的评估，在核实了原始票据信息、账簿记录、抽查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经核实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存货类

存货包含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对于正常的原材料本次按市场价值评估。

原材料评估值=市场价格（不含税）+合理费用（运费、损耗、仓储费等）

市场价格一般通过市场询价所得。

合理费用一般包括运费、损耗、仓储费。原材料为送货上门，故运费和损耗可不计。由于存货流动快，原材料在库时间很短，尚未使用的原材料大多数都是近期采购，对于市场价格波动较小的原材料，按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本次按照基准日市场不含税单价进行评估。

(2) 在产品

产品账面值主要为投入的原材料及辅料成本和制造费用，且所投入材料均为近期购入，故同原材料评估思路一样，考虑在产品中投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小，按账面值评估。

(3) 产成品

产成品根据企业提供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按照正常产成品进行评估。

正常产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部分净利润

=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由于企业的利润是主营业务利润和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等多种因素组成，对产成品评估时应该主要考虑主营业务产品对利润的贡献，所以公式中销售利润率定义为：

销售利润率=销售毛利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不动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及其他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不动产通常在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科目中核算。

执行不动产评估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本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不动产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市场法：遵循可比较的原则，选择可比的交易实例作为参照物，通过对参照物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和不动产状况进行修正后得出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交易情况修正是将参照物实际交易情况下的价格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值。交易日期修正是将参照物成交日期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不动产状况修正是将参照物状况下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对象状况下的价值，可以分为区位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和实物状况修正。

▲收益法：通过将不动产未来收益期限内的租金净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为现值确定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未来收益期限根据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对应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租金净收益以其客观公允的市场租金为基础，扣减需承担的相关费用、税金后确定的未来净收益，如有租约限制的，租约期内采用租约约定的租金，租约期外采用正常客观的租金。

▲成本法：采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分开评估再加总价值的思路得到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类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对于企业自建建筑物，本次对房屋建筑物类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指以现时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思路，即在重建或者重置成本基础上，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end{aligned}$$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重置成本为更新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不含增值税）、待摊投资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和资金成本。

A. 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编预算的方法，即根据建筑工程结算的工程量，各地方和行业定额标准、有关取费文件以及参照基准日的人工及主要材料的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一般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即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经修正调整后加计待摊投资费用，确定单位面积（或长度）重置单价。

B. 待摊投资

待摊投资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合理建设工期或建（构）筑物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假定建安成本及期间费用在工程建设工期内按均匀投入、前期费用为一次性投入计算。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评估目的和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以及收集资料分析，委估对象属于工业用地，本次采用市场法和成本逼近法对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A、成本逼近法以生产费用价值论及等量资本应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为理论依据，从土地成本构成的角度去估算地价，是以土地取得和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客观正常费用为基础，再加上一定的税费、利息、利润和土地增值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B、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土地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待估宗地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宗地市场价格的方法。

7. 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根据现行时点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设备的思路，即基于社会一般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必要成本为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一般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一般均为更新重置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之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故设备重置全价尚需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 国产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A. 一般设备购置价通过查询、询价的方式获得现行市场价，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取得；查阅《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取得；查阅《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B. 对于部分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场价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调整估算确定；参考原设备合同价进行功能类比分析比较结合市场行情调整确定。

C. 一般电子类设备通过直接询价，或是通过查询《史博泰手册》、《太平洋电脑网》等信息取得。

② 进口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于可以询价的设备，通过向外商在中国的代理机构进行咨询取得，确定进口设备的 CIF 价（到岸价）。

进口设备购置价格=CIF 价×基准日外汇中间价+关税额+增值税额+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

增值税额= CIF 价×（1+关税税率）×增值税率

关税的确定：通过查询 2020 版《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进出口关税税则》确定；

外贸手续费和银行财务费，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相关取费标准确定，各费率说明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税（费）率
关税	CIF 人民币×关税税率	9%
增值税	(CIF 人民币+关税)×增值税率(13%)	13%
外贸手续费	CIF 人民币×外贸手续费率	1.5%
银行财务费	CIF 人民币×财务费率	0.4%

③ 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④其他合理费用的确定

其他合理费用一般主要包括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和合理资金成本。

A.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B. 合理资金成本

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照设备安装调试或购建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LPR为3.85%，5年期以上LPR为4.65%。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资金成本=(购置价×设备进度款比率+国内运杂费)×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1/2

⑤可抵扣增值税的确定

根据2017年11月19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评估中符合条件的设备，可予抵扣的增值税情况如下：

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

可抵扣的运杂费增值税=运杂费/1.09×9%

可抵扣的安装调试费增值税=安装调试费/1.09×9%

可抵扣的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增值税=(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进口设备可抵扣增值税总额=CIF价×(1+关税税率)×增值税率+CIF价×(1+运杂、基础及安装调试费率)÷1.09×9%+CIF价×(1+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率-建设单

位管理费) $\div 1.06 \times 6\%$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中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⑥运输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它费用-可予抵扣增值税额

可予抵扣增值税额=车辆购置价 $\div 1.13 \times 13\%$

车辆购置价一般通过查阅《中国汽车网》、《汽车之家网》、《全国国产及进口汽车报价》取得;

车辆购置税为不含税购置价的 10%，即为: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 $\div 1.13 \times 10\%$

其它费用主要包括: 验车费、拍照费、固封费、拓钢印费等, 一般取 500 元。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价值量较大的重点、关键设备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 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 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times 调整系数 K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div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调整系数 $K=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times K6$ 等, 即: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times K6$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

②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及电子类设备, 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计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div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评估专业人员的丰富经验, 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③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车辆规定报废年限和报废行使里程数, 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车辆经

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成新率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以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由于平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太高，导致客观上车辆的评估值严重背离了市场价值。车辆作为一种特殊的设备，其启用以后各年之损耗的价值内涵是不同的，随着使用年限的延长，其各部位有形损耗逐年加大，车辆的剩余价值会越来越小，因此，车辆的各年损耗值应呈递减趋势，即第一年最大，以后各年的实际损耗价值都相应较前一年小。因此采用以“余额折旧法”的概念根据车辆的已使用年限计年限成新率：

A. 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计算公式：

$$\text{年限成新率} = (1-d)^n \times 100\%$$

式中： $d = 1 - \sqrt[n]{1/N}$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 = 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1/N$ = 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 =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B. 修正系数 K 的确定：

$K1$ 为车辆原始制造质量； $K2$ 为车辆维护保养情况； $K3$ 为车况及车辆运行状态； $K4$ 为车辆利用率； $K5$ 为车辆停放环境状况。

其中 $K4$ “车辆利用率”的确定：

依据车辆的经济行驶里程数和经济使用年限，推算已使用年限的额定行驶里程数，再以实际行驶里程数与额定行驶里程数的差异数除以车辆经济行驶里程数来确定车辆的利用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已使用年限额定行驶里程数} = \text{经济行驶里程数}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text{已使用年限}$$

$$\text{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 = 1 - (\text{实际行驶里程数} - \text{额定行驶里程数}) \div \text{经济行驶里程数}$$

8. 在建工程

对设备安装工程采用成本法，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设备、软件及设备安装款，经核实相关合同和支付凭证后，按审计后账面确认评估值。

9.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应用软件、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在获取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该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该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估算其带来的预期收益，并分析与之有关的预期变动、收益期限及与收益有关的成本费用、配套资产、现金流量、风险因素后，采用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的方式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市场法：在获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基础上，收集具有比较基础的类似无形资产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及交易条件等交易信息，并对交易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成本法：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外购软件：对于企业正常使用的软件，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除软件升级费后作为评估值。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委估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能为所有者带来稳定收益，根据对未来市场分析，委估无形资产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评估人员经综合分析，对其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确定评估价值。即：

收益法—销售收入分成法：

$$P = \sum_{i=1}^n \frac{Fi \cdot w}{(1+r)^i}$$

式中：p—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选定的折现率；

n—评估预测年限；

Fi—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收入；

w—销售收入分成率。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均系土地租赁费摊销。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摊销正常。按照账面值评估。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在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和形成过程，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2.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收益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

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Σ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4. 评估步骤

(1) 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2) 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_i 数额不变，即 g 取值为零。

(3) 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4) 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预缴所得税、厂区外围土地租赁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的工程设备款、递延收益等。

(5) 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付息债务范围，包括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

评估基准日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26日。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土地规划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对房屋建筑物、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通过调研市场状况数据、房地产交易案例相关信息、当地造价信息等；

（7）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

（8）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

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 与被评估单位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主要的合作基础条件、未来的合作意向等情况；

(8)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9) 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

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流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

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2.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3.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5. 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9 日，有效期 3 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27,493.59万元，评估值30,683.05万元，评估增值3,189.46万元，增值率11.60%。

其中：总资产账面值80,511.24万元，评估值82,079.55万元，评估增值1,568.31万元，增值率1.95%。负债账面值53,017.65万元，评估值51,396.49万元，评估减值1,621.15万元，减值率3.06%。

2.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对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7,493.59 万元，评估值 55,647.82 万元，评估增值 28,154.23 万元，增值率 102.40%。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647.82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0,683.05万元高24,964.77万元，高81.36%。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

(1) 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管理优势、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已下几个方面：

管理优势：被评估单位基本建成信息化和透明工厂，装备水平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高，运用信息化管控工具（NC、PMS、PLM、WMS、BI数据分析等）及时准确掌控生产相关数据及现场实时情况，通过各类体系的规范运行和全面的信息系统部署，为企业信息化管理指导生产，实现精细化生产管理，工艺布局合理顺畅，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较为先进。

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的生产，自产毛利率基本维持在30%以上，且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显示出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的研发和检测团队，建设有国家级钢铁高温材料创新中心，成立了博士后和院士科研工作站，聘请了十多位国内耐火材料知名专家、教授担任技术顾问，并与北京科技大学、武汉科技大学、辽宁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多次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中国建材集团技术革新奖和瑞泰科技创新奖等，显示出公司有一定的研发团队优势。

客户资源：被评估单位是马钢耐材优质供应商，马钢付款速度较快，经营质量较高，属于非常优质的客户资源，特别是马钢与宝武联合重组后，公司地处长三角地带，区域内宝武集团钢厂分布较多，交通十分便捷，有助于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综上所述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可辨认资产的无形资产较多，资产基础

法的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所以资产基础法的结论远不能体现公司本身的价值，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5,647.82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陆佰肆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09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7,290.73			
非流动资产	2	23,220.5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4				
长期应收款净额	5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7				
固定资产净额	8	17,643.89			
在建工程净额	9	1,063.28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0				
油气资产净额	11				
无形资产净额	12	4,501.51			
开发支出	13				
商誉净额	14				
长期待摊费用	15	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项目	序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18	80,511.24			
流动负债	19	51,110.41			
非流动负债	20	1,907.24			
负债总计	21	53,017.65			
净资产	22	27,493.59	55,647.82	28,154.23	102.40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正是基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原因，该公司拥有企业账面值上未反应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和管理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09月30日至2021年09月29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六）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

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产权瑕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26 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及专利证书显示，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权利人为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拥有。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1	一种简易含碳耐材抗渣实验试样成型模具	2017215305266	实用新型	2017-11-16
2	一种电弧炉盖浇注料、电弧炉盖及生产方法	2016102257599	发明	2016-04-12
3	一种浸蚀烧失电弧炉盖的修复方法	2016102274077	发明	2016-04-12
4	一种利用含碳残存钢包衬砖制作的新型镁铝碳砖及其生产方法与应用	2016102280025	发明	2016-04-12
5	一种使用性能均衡滑板砖及其制作模具与滑动水口系统	2016203070759	实用新型	2016-04-12
6	一种浇注电弧炉盖电极孔用分体式模具	2016203074603	实用新型	2016-04-12
7	一种浇钢砖加工装置	201420856580X	实用新型	2014-12-30
8	一种锚固砖机压成型模具	2014208566056	实用新型	2014-12-30
9	一种高铝泥浆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8362778	发明	2014-12-29
10	一种镁碳砖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6240259	发明	2014-11-06
11	一种滑板砖埋碳烧成用的匣钵砖及砌筑用火泥	2013101029816	发明	2013-03-28
12	一种适于高档特种合金钢生产用的浇钢砖及其生产方法	2013101039019	发明	2013-03-28
13	高附着性钢包包壁冷态整体修补料	2013101039697	发明	2013-03-28
14	一种高性能渣罐喷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01
15	钢水包用透气滑板砖的生产制备方法			2017-11-13
16	一种铬刚玉火泥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01
17	一种中包盖用莫来石质浇注料及其生产方法			2017-11-01
18	一种转炉挡渣用闸阀滑板砖及其制备方法			2016-09-30
19	一种不油浸轻烧节能环保型滑板砖、生产方法与滑动水口系统			2016-04-12
20	一种铬刚玉胶结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01
21	一种钢包底座砖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10548552	发明	2017-11-01
22	一种钢包用刚玉质包底砖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10557937	发明	2017-11-01
23	镁凝胶结合刚玉尖晶石机压免烧钢包衬砖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7
24	一种优质高铝流钢砖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6-04-12
25	一种粘土砖浸渍工艺、粘土砖与应用			2016-04-12
26	一种有机硅改性酚醛树脂结合不烧免浸渍环保型滑板砖、			2016-04-12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生产方法与应用			

根据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马钢公司及瑞泰马钢公司之间专利权与专利申请权转让及专利申请有关事项的协议》，约定在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马钢公司应就上述专利（非专利技术）无偿独占许可给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获批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即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满足获得对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独占许可权，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共有专利权及未来专利证书变更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情况：

1. 利用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230072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众环审字（2020）230072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泰马钢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10 项房产，基准日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取得由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证号“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9 号”。证载权利人为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证载共有宗地面积 117,103.5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40,679.23 平方米。

本次评估结论是在假定基准日其产权完整的前提下做出的，未考虑房产因后续办证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马鞍山市雨山区佳山乡马塘村民委员会水田 11.907 亩，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五年租金及协调费一次付清共计 129,479.25 元。协议期满后，若上述地块尚未被征用，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续租土地至土地被征收结束或复耕复垦为止。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

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 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未考虑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资产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

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01月10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瑞峰



王华



评估报告日

2021 年 01 月 10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项目所涉及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0】第 1681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关于同意中国宝武收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宝武字（2021）8号）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 “众环审字（2020）230072号”专项审计报告
6. 被评估单位不动产权登记证、专利证书及其他权利证明
7.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8.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1.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12.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3.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4.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部分）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宝武字〔2021〕8号

关于同意中国宝武收购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

各有关单位：

《关于 R 项目（中国宝武收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请示》收悉。经集团公司研究，批复如下：

1. 原则同意实施 R 项目（中国宝武收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即中国宝武受让中国建材总院所持瑞泰科技 5% 的股份，武钢集团以所持有的武汉耐材 100% 股权和马钢集团以所持有的瑞泰马钢 40% 股权认购瑞泰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按照不高于所持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以现金认购瑞泰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1.01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价格为 9.59 元/股。

2. 原则同意中国宝武收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后新增 13 家法人。

3. 原则同意前期中国宝武方各交易主体（集团公司、马钢集团、武钢集团）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正式生效，并同意马钢集团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4. 项目投资金额与股权结构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依据。

5. 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规范开展后续各项工作。

特此批复。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1月10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H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807170004

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279110.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 年 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 月 1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经核对与原件一致仅限
 用于 R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有效期 30 天,再复印无效
 2020 年 12 月 7 日



登记机关



2018 年 07 月 1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34480727

名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
法定代表人	曾大凡
注册资本	23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3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耐火材料;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会议服务; 出租办公用房; 制造耐火材料(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7 月 0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0）230072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3、	现金流量表	4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8-85
6、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85-87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0]230072号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马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泰马钢公司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泰马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2020年1-9月、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瑞泰马钢公司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瑞泰马钢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整体承包、直接销售两种方式。其中整体承包以收到客户出具的采购结算单时作为收入确认时

点，按照合同约定结算的条款（如出钢量、出铁量等）按月确认销售收入；直接销售以收到双方确认的销售出库单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由于收入是瑞泰马钢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销售模式的特殊性导致收入确认存在相关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 （2）通过检查重要客户收入合同相关条款以及对管理层的询问，评价公司各项收入确认是否与会计政策一致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实施函证程序，向公司客户函证相关款项余额以及审计期间销售额；
- （4）执行细节测试及截止测试，抽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采购结算单、收款凭单等，确认收入是否准确、真实的记录在正确的期间；
- （5）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确认审计期间收入确认的整体合理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瑞泰马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瑞泰马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瑞泰马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瑞泰马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瑞泰马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瑞泰马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众环审字[2020]230072号审计报告的盖章页)

中审众

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0年12月17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瑞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目		2020.9.30	2020.1.1	2019.12.31	2019.1.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157,736,476.25	101,642,665.71	101,642,665.71	60,382,272.76	60,382,27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932,389.58
应收账款	六 2	8,752,907.10	11,603,805.12	11,603,805.12	10,914,939.09	10,914,939.09
应收款项融资	六 3	109,019,795.66	3,900,000.00	3,900,000.00	40,932,389.58	
预付款项	六、4	1,520,792.60	661,346.01	661,346.01	203,500.01	203,500.01
其他应收款	六 5	272,010,135.40	345,191,870.40	345,191,870.40	140,304,864.74	140,304,864.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 6	21,091,928.38	22,998,288.34	22,998,288.34	23,445,758.31	23,445,758.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7	2,775,220.30	6,852,877.98	6,852,877.98	2,656,989.46	2,656,989.46
流动资产合计		572,907,255.69	492,850,853.56	492,850,853.56	278,840,713.95	278,840,713.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8	176,438,943.86	184,590,515.61	184,590,515.61	43,428,995.01	43,428,995.01
在建工程	六 9	10,632,827.06	2,960,144.08	2,960,144.08	107,415,049.30	107,415,049.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45,015,055.41	45,036,850.89	45,036,850.89	41,052,611.66	41,052,611.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41,001.75	66,897.60	66,897.60	92,793.45	92,79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77,312.30	91,479.34	91,479.34	146,852.75	146,852.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205,140.38	232,745,887.52	232,745,887.52	192,136,302.17	192,136,302.17
资产总计		805,112,396.07	725,596,741.08	725,596,741.08	470,977,016.12	470,977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	项	限公司	2020.9.30	2020.1.1	2019.12.31	2019.1.1	2018.12.31
			金额单位：人民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3	209,298,738.64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4	262,905,267.30	166,884,895.45	166,884,895.45	159,768,819.20	159,768,819.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683,058.66	497,867.50	7	334,193.88	334,193.88
	应交税费	六、16	4,619,790.98	1,639,795.72		6,490,042.60	6,490,042.60
	其他应付款	六、17	33,597,232.62	33,123,396.96		30,094,139.67	30,094,139.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1,104,088.20	442,145,955.63	442,145,955.63	226,687,195.35	226,687,19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18	19,072,376.25	19,377,805.74	19,377,805.74	13,039,278.38	13,039,27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72,376.25	19,377,805.74	19,377,805.74	13,039,278.38	13,039,278.38
	负债合计		530,176,464.45	461,523,761.37	461,523,761.37	239,726,473.73	239,726,473.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9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20					
	盈余公积	六、21	8,407,297.97	8,407,297.97	8,407,297.97	3,125,054.24	3,125,054.24
	未分配利润	六、22	66,528,633.65	55,665,681.74	55,665,681.74	28,125,488.15	28,125,48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935,931.62	264,072,979.71	264,072,979.71	231,250,542.39	231,250,542.39
			741.08	741.08			4

载于第8页至第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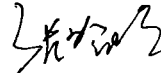
第1页至第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	六、23	974,588,735.75	1,250,162,642.95	1,201,697,725.01
	六、23	885,831,055.28	1,128,405,477.30	1,087,133,638.35
	六、24	3,674,254.50	2,747,287.65	2,198,620.41
	六、25	7,874,625.02	14,079,619.03	11,087,842.99
	六、26	8,471,639.57	19,356,630.57	21,630,880.76
	六、27	36,848,778.18	44,344,265.95	45,095,492.47
	六、28	-4,091,805.55	-5,429,650.85	-3,138,333.62
		4,271,689.99	5,728,324.24	3,228,742.42
	六、29	1,941,456.32	786,814.64	268,389.96
	六、30	148,712.16	-22,451.27	
	六、31	-54,265.24		-158,032.76
	六、32	659.03		
		38,016,751.02	47,423,376.67	7
	六、33	1,500.00	3,000.00	
	六、34	242,021.38	202,550.00	6,068.82
		37,776,229.64	47,223,826.67	37,793,872.03
	六、35	1,913,277.73	-5,598,610.65	9,672,026.74
		35,862,951.91	52,822,437.32	28,121,845.29
		35,862,951.91	52,822,437.32	28,121,845.29

六、

35,862,951.91 52,822,437.32

载于第8页至第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5,246,669.96	1,318,956,317.40	820,445,19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1）	175,567,449.28	15,885,923.53	32,661,14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814,119.24	1,334,842,240.93	853,106,33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808,679.06	941,931,274.65	698,070,60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42,015.21	35,071,949.79	26,762,37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08,828.45	14,043,864.20	10,153,19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2）	19,748,009.02	312,911,691.68	89,790,05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607,531.74	1,303,958,780.32	824,776,23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7	80,206,587.50	30,883,460.61	28,330,10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21,855.00	52,438,684.33	138,788,922.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1,855.00	52,438,684.33	138,788,92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1,855.00	-52,438,684.33	-138,788,92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84,732.50	-41,555,223.72	-10,458,81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2,665.71	47,197,889.43	57,656,707.83
		51,127,398.21	5,642,665.71	47,197,889.43

载于第8页至第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0,000,000.00								8,407,297.97	55,665,681.74	264,072,979.71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8,407,297.97	55,665,681.74	264,072,97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965,248.07			965,248.07
2、本期使用								965,248.07			965,248.07
（六）其他											
	200,000,000.00								8,407,297.97	66,528,633.65	

第1页至第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产生的变化	200,000,000.00								3,125,054.24	28,125,488.15	231,250,542.3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3,125,054.24	28,125,488.15	231,250,54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82,243.73	27,540,193.59	32,822,437.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822,437.32	52,822,437.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82,243.73	-25,282,243.73	0
1、提取盈余公积									5,282,243.73	-5,282,243.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00,000.								8,407,297.97	55,665.681	1,765,068.63
											1,765,068.63

第1页至第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9“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

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

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

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

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单位往来款项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

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款项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③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

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5“金融工具”及附注四、6“金融资产减值”。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6、金融资产减值。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4	3.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4	12.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

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2、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土地征用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

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7、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

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耐火材料时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财务人员根据销货申请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并向买方出具货物的货权转移证明并经买方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的服务工作单后，确认商品控制权转移，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

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

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

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① 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0,382,272.7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0,382,272.7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0,932,389.5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0,932,389.5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914,939.0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914,939.0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0,304,864.7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0,304,864.74

② 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40,932,389.58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40,932,389.5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10,914,939.0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914,939.09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 日(变更后)
其他应收款	140,304,864.7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余额				140,304,86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从应收票据转入		40,932,389.5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余额				40,932,389.58

③ 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99,826.48			599,826.4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0,035.80			10,035.80

(2)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期初及本期财务报表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如本附注四、19、“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9、“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以下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18 年度：

①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2018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019 年、2020 年 1-9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本公司自2020年9月起，对以废渣（防火材料、耐火材料（镁铬砖除外）、保温材料、矿（岩）棉、微晶玻璃、U型玻璃等）为原料生产的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征三返七”政策。

(2) 公司取得发证时间为2019年9月9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4000100），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本公司2019年-2021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年年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初”指 2019 年 1 月 1 日。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51,127,398.21	5,642,665.71	47,197,889.43
其他货币资金	106,609,078.04	96,000,000.00	13,1 83.33
合 计	157,736,476.25	101,642,665.71	60,382,272.76

(1)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06,609,078.04

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96,000,000.00元），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马鞍山支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213,586.42	12,203,631.60	11,486,343.99
小计	9,213,586.42	12,203,631.60	11,486,343.99
减：坏账准备	460,679.32	599,826.48	571,404.90
合计	8,752,907.10	11,603,805.12	10,914,939.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13,586.42	100.00	460,679.32	5.00	8,752,907.10
其中：					
账龄组合	9,213,586.42	100.00	460,679.32	5.00	8,752,907.10
关联方组合					
合计	9,213,586.42		460,679.32		8,752,907.10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03,631.60	100.00	599,826.48	4.92	11,603,805.12
其中：					
账龄组合	11,996,529.38	98.30	599,826.48	5.00	11,396,702.90
关联方组合	207,102.22	1.70			207,102.22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2,203,631.60		599,826.48		11,603,805.12

(续)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1,486,343.99	100.00	571,404.90	4.97	10,914,939.09
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11,428,097.91	99.49	571,404.90	5.00	10,856,693.01
关联方组合	58,246.08	0.51			58,246.08
合计	11,486,343.99		571,404.90		10,914,939.09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213,586.42	460,679.32	5.00
合计	9,213,586.42	460,679.32	5.0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996,529.38	599,826.48	5.00
合计	11,996,529.38	599,826.48	5.0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428,097.91	571,404.90	5.00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 计	11,428,097.91	571,404.90	5.00

②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207,102.22		
合 计	207,102.22		

(续)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58,246.08		
合 计	58,246.08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99,826.48	-139,147.16				460,679.32
合 计	599,826.48	-139,147.16				460,679.32

(续)

类 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71,404.90		571,404.90	28,421.58				599,826.48
合 计	571,404.90		571,404.90	28,421.58				599,826.48

(续)

类别	2018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428,180.15	143,224.75			571,404.90
合计	428,180.15	143,224.75			571,404.9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9,213,586.42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460,679.32元。

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09,019,795.66	3,900,000.00	40,932,389.58
合计	109,019,795.66	3,900,000.00	40,932,389.58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9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3,900,000.00		105,119,795.66		109,019,795.66	
合计	3,900,000.00		105,119,795.66		109,019,795.66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40,932,389.58		-37,032,389.58		3,900,000.00	
合计	40,932,389.58		-37,032,389.58		3,900,000.00	

(3)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006,384.00
合 计	103,006,384.00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0,370,203.44	
合 计	190,370,203.44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20,792.67	100.00	661,346.01	100.00	203,500.01	100.00
合 计	1,520,792.67		661,346.01		203,500.01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520,792.59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9.99%。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72,010,135.40	345,191,870.40	140,304,864.74
合 计	272,010,135.40	345,191,870.40	140,304,864.74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2,010,606.20	345,201,906.20	140,320,870.85
小计	272,010,606.20	345,201,906.20	140,320,870.85
减：坏账准备	470.80	10,035.80	16,006.11
合计	272,010,135.40	345,191,870.40	140,304,864.7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272,001,190.26	345,001,190.26	140,000,748.65
保证金		200,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9,415.94	715.94	320,122.20
小计	272,010,606.20	345,201,906.20	140,320,870.85
减：坏账准备	470.80	10,035.80	16,006.11
合计	272,010,135.40	345,191,870.40	140,304,864.74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035.80			10,035.80
2020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565.00			-9,565.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核销				
其它变动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70.80			470.80
(续)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06.11			16,006.1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006.11			16,006.11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70.31			-5,970.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它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35.80			10,035.80

(续)

2018年1月 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 月31日
	计提	合并范围变 动	收回或转 回	核销 合并范围变 动	
1,198.10	14,808.01				16,006.11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瑞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72,001,190.26	1年以内	100.00	
汪雪甜	备用金及其他	8,700.00	1年以内	0.00	435.00
医疗保险金	备用金及其他	715.94	1年以内	0.00	35.80
合 计		272,010,606.20		100.00	470.8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82,373.62	54,265.24	13,128,108.38	17,829,094.59		17,829,094.59
库存商品	7,963,820.00		7,963,820.00	5,169,193.75		5,169,193.75
合 计	21,146,193.62	54,265.24	21,091,928.38	22,998,288.34		22,998,288.34

(续)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47,779.05		15,847,779.05
库存商品	7,597,979.26		7,597,979.26
合 计	23,445,758.31		23,445,758.3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0年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9
	月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月30日
原材料		54,265.24				54,265.24
合 计		54,265.24				54,265.24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983,925.33
预缴所得税	2,775,220.30	5,868,952.65	
合 计	2,775,220.30	6,852,877.98	2,656,989.46

8、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76,438,943.86	184,590,515.61	43,428,995.01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76,438,943.86	184,590,515.61	43,428,995.01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月1日	82,834,538.88	105,028,677.45	623,541.70	1,284,120.70	189,770,878.73
2、本期增加金额	1,906,348.62				1,906,348.62
(1) 购置	1,906,348.62				1,906,348.62
3、本期减少金额			316,379.31		316,379.31
(1) 处置或报废			316,379.31		316,379.31
4、2020年9月30日	84,740,887.50	105,028,677.45	307,162.39	1,284,120.70	191,360,848.04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月1日	1,540,400.82	3,432,003.46	146,321.05	61,637.79	5,180,363.12
2、本期增加金额	1,822,682.72	7,763,248.61	52,954.90	184,913.37	9,823,799.6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 计提	1,822,682.72	7,763,248.61	52,954.90	184,913.37	9,823,799.60
3、本期减少金额			82,258.54		82,258.54
(1) 处置或报废			82,258.54		82,258.54
4、2020年9月30日	3,363,083.54	11,195,252.07	117,017.41	246,551.16	14,921,904.18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年9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81,377,803.96	93,833,425.38	190,144.98	1,037,569.54	176,438,943.86
------	---------------	---------------	------------	--------------	----------------

2、2020年1月1日账

面价值	81,294,138.06	101,596,673.99	477,220.65	1,222,482.91	184,590,515.61
-----	---------------	----------------	------------	--------------	----------------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月1日	31,084,201.59	12,129,896.80	623,541.70		43,837,640.09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51,750,337.29	92,898,780.65		1,284,120.70	145,933,238.64
----------	---------------	---------------	--	--------------	----------------

(1) 购置		131,681.42			131,681.42
--------	--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51,750,337.29	92,767,099.23		1,284,120.70	145,801,557.22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9年12月31日	82,834,538.88	105,028,677.45	623,541.70	1,284,120.70	189,770,878.73
---------------	---------------	----------------	------------	--------------	----------------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月1日	152,541.79	184,607.16	71,496.13		408,645.08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387,859.03	3,247,396.30	74,824.92	61,637.79	4,771,718.04
----------	--------------	--------------	-----------	-----------	--------------

(1) 计提	1,387,859.03	3,247,396.30	74,824.92	61,637.79	4,771,718.04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 处置或报废					
4、2019年12月31日	1,540,400.82	3,432,003.46	146,321.05	61,637.79	5,180,363.12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81,294,138.06	101,596,673.99	477,220.65	1,222,482.91	184,590,515.61
2、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					
	30,931,659.80	11,945,289.64	552,045.57		43,428,995.01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月1日					
			307,162.39		307,162.3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16,379.31		316,379.31
(2) 在建工程转入	31,084,201.59	12,129,896.80			43,214,098.3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8年12月31日	31,084,201.59	12,129,896.80	623,541.70		43,837,640.09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月1日					
			15,503.95		15,503.9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52,541.79	184,607.16	55,992.18		393,141.1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8年12月31日	152,541.79	184,607.16	71,496.13		408,645.0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30,931,659.80	11,945,289.64	552,045.57		43,428,995.01
2、2018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91,658.44		291,658.44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钢包衬砖和滑动水口生产线主厂房	30,326,712.73	正在办理中
不定型生产线主厂房	13,048,435.64	正在办理中
创新中心	12,392,880.94	正在办理中
实验楼	1,496,674.38	正在办理中
高低配及高压站	1,377,573.13	正在办理中
休息室	1,334,571.61	正在办理中
浴室	866,834.78	正在办理中
不定型生产线低配室	413,327.10	正在办理中
1#门岗	181,964.56	正在办理中
2#门岗	156,815.4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61,595,790.35	

9、在建工程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0,632,827.06	2,960,144.08	107,415,049.30
合 计	10,632,827.06	44	107,415,049.30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节能环保型高温材料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6,151,130.81		6,151,130.81	2,960,144.08	2,960,144.08	107,415,049.30		107,415,049.30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821,358.20		821,358.20					
2020钢铁包衬砖和滑动水口生产线预留空位部分设备完善项目	2,617,860.18		2,617,860.18					
续建2019钢铁包衬砖和滑动水口生产线预留空位部分设备完善项目	1,042,477.87		1,042,477.87					
合 计	10,632,827.06		10,632,827.06	2,960,144.08	2,960,144.08	107,415,049.30		107,415,049.30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0年1-9月变动情况:

项 目 名 称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本期其他减		2020年9月30	
	预算数		金额	定资产金额	定资产金额	少金额	少金额	日	日	日
节能环保型高温材料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258,310,000.00		4,210,986.73			1,020,000.00		6,151,130.81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16,119,000.00		821,358.20					821,358.2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0年9月30 日
2020钢铁包衬砖和滑动水口生产线预留空位部分 设备完善项目	21,800,000.00		2,617,860.18			2,617,860.18
续建2019钢铁包衬砖和滑动水口生产线预留空位 部分设备完善项目	3,400,000.00		1,042,477.87			1,042,477.87
合计		2,960,144.08	8,692,682.98	1,020,000.00		10,632,827.06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节能环保型高温材料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77.90	77.90				自筹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5.10	5.10				自筹
2020钢铁包衬砖和滑动水口生产线预留空位部分设备完善项目	12.01	12.01				自筹
续建 2019 钢铁包衬砖和滑动水口生产线预留空位部分设备完 善项目	30.66	30.66				自筹

注：本期其他减少系新增土地转入至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

2019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9年12月 31日
节能环保型高温材料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258,310,000.00	107,415,049.30	46,394,916.03	145,801,557.22	5,048,264.03	2,960,144.08
合计		107,415,049.30	46,394,916.03	145,801,557.22	5,048,264.03	2,960,144.0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节能环保型高温材料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76.27	76.27				自筹

注: 本期其他减少主要系节能环保型高温材料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相关软件转入至无形资产。

2018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8年12月31 日
节能环保型高温材料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258,310,000.00	14,185,051.32	136,444,096.37	43,214,098.39		107,415,049.30
合计		14,185,051.32	136,444,096.37	43,214,098.39		107,415,049.3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节能环保型高温材料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58.31	58.31				自筹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月1日	41,432,710.00	5,677,574.38	47,110,284.38
2、本期增加金额	1,050,600.00		1,050,600.00
(1) 购置	1,050,600.00		1,050,6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年9月30日	42,483,310.00	5,677,574.38	48,160,884.38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月1日	1,804,439.52	268,993.97	2,073,433.49
2、本期增加金额	646,577.40	425,818.08	1,072,395.48
(1) 计提	646,577.40	425,818.08	1,072,395.4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年9月30日	2,451,016.92	694,812.05	3,145,828.97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年9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40,032,293.08	4,982,762.33	45,015,055.41
2、2020年1月1日账面价值	39,628,270.48	5,408,580.41	45,036,850.89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月1日	41,432,710.00	629,310.35	42,062,020.35
2、本期增加金额		5,048,264.03	5,048,264.03
(1) 购置		5,048,264.03	5,048,264.03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4、2019年12月31日	41,432,710.00	5,677,574.38	47,110,284.38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月1日	971,621.28	37,787.41	1,009,408.69
2、本期增加金额	832,818.24	231,206.56	1,064,024.80
(1) 计提	832,818.24	231,206.56	1,064,024.8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年12月31日	1,804,439.52	268,993.97	2,073,433.49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9,628,270.48	5,408,580.41	45,036,850.89
2、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	40,461,088.72	591,522.94	41,052,611.66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月1日	41,432,710.00		41,432,710.00
2、本期增加金额		629,310.35	629,310.35
(1) 购置		629,310.35	629,310.3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年12月31日	41,432,710.00	629,310.35	42,062,020.35
二、累计摊销			
1、2018年1月1日	138,803.04		138,803.04
2、本期增加金额	832,818.24	37,787.41	870,605.65
(1) 计提	832,818.24	37,787.41	870,605.6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年12月31日	971,621.28	37,787.41	1,009,408.69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461,088.72	591,522.94	41,052,611.66
2、2018年1月1日账面价值	41,293,906.96		41,293,906.96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20年9 月30日
土地租赁费	66,897.60		25,895.85		41,001.75
合 计	66,897.60		25,895.85		41,001.75

(续)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 加金额	本年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9年12 月31日
土地租赁费	92,793.45		25,895.85		66,897.60
合 计	92,793.45		25,895.85		66,897.60

(续)

项 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8年12 月31日
土地租赁费		129,479.25	36,685.80		92,793.45
合 计		129,479.25	36,685.80		92,793.45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
	性差异	税资产	差异	税资产	差异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5,415.36	77,312.30	609,862.28	91,479.34	587,411.01	146,852.75
合 计	515,415.36	77,312.30	609,862.28	91,479.34	587,411.01	146,852.75

13、应付票据

种 类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9,298,738.64	24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209,298,738.64	240,000,000.00	30,000,000.00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256,332,767.84	158,551,845.97	150,149,833.90
应付工程款	6,572,499.46	8,333,049.48	9,618,985.30
合 计	262,905,267.30	166,884,895.45	159,768,819.20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97,867.50	23,556,171.18	23,370,980.02	683,058.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3,588.19	753,588.19	
三、辞退福利		117,447.00	117,447.00	
合 计	497,867.50	24,427,206.37	24,242,015.21	683,058.66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7,323.98	30,823,901.49	30,603,357.97	497,867.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869.90	3,589,839.68	3,646,709.58	
三、辞退福利		388,110.00	388,110.00	
合计	334,193.88	34,801,851.17	34,638,177.55	497,867.50

(续)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4,537.00	23,845,912.72	23,673,125.74	277,323.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327.30	3,167,206.32	3,201,663.72	56,869.90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95,864.30	27,013,119.04	26,874,789.46	334,193.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71,605.08	18,871,605.08	
2、职工福利费		1,353,015.30	1,353,015.30	
3、社会保险费		820,711.14	820,711.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7,316.83	767,316.83	
工伤保险费		5,868.56	5,868.56	
生育保险费		47,525.75	47,525.75	
4、住房公积金		2,087,365.00	2,087,36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7,867.50	423,474.66	238,283.50	683,058.66
合计	497,867.50	23,556,171.18	23,370,980.02	683,058.66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80,278.08	24,480,278.08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2、职工福利费		1,280,912.92	1,280,912.92	
3、社会保险费		1,733,529.92	1,733,529.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4,179.68	1,584,179.68	
工伤保险费		66,586.42	66,586.42	
生育保险费		82,763.82	82,763.82	
4、住房公积金		2,471,838.00	2,471,83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7,323.98	857,342.57	636,799.05	497,867.50
合 计	277,323.98	30,823,901.49	30,603,357.97	497,867.50

(续)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99,934.01	19,299,934.01	
2、职工福利费		876,773.00	876,773.00	
3、社会保险费		1,193,064.02	1,193,064.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1,313.30	1,051,313.30	
工伤保险费		76,531.04	76,531.04	
生育保险费		65,219.68	65,219.68	
4、住房公积金	104,537.00	1,800,644.00	1,905,18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5,497.69	398,173.71	277,323.98
合 计	104,537.00	23,845,912.72	23,673,125.74	277,323.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35,662.24	235,662.24	
2、失业保险费		7,380.47	7,380.47	
3、企业年金缴费		510,545.48	510,545.48	
合 计		753,588.19	753,588.19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798,656.22	2,798,656.22	
2、失业保险费		82,552.36	82,552.36	
3、企业年金缴费	56,869.90	708,631.10	765,501.00	
合计	56,869.90	3,589,839.68	3,646,709.58	

(续)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85,950.10	2,485,950.10	
2、失业保险费		65,424.72	65,424.72	
3、企业年金缴费	91,327.30	615,831.50	650,288.90	56,869.90
合计	91,327.30	3,167,206.32	3,201,663.72	56,869.90

16、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10,034.60		
企业所得税			5,252,165.04
个人所得税	41,717.96	178,195.86	47,982.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001.85	27,731.43	
土地使用税	120,104.85	236,207.91	0.11
教育费附加	82,286.51	11,884.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857.67	7,923.27	
印花税	329,915.33	427,754.76	468,876.70
房产税	492,320.10		
环境保护税	11,798.87		
水利防洪基金	584,753.24	750,097.59	721,018.64
合计	4,619,790.98	1,639,795.72	6,490,042.60

17、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3,597,232.62	33,123,396.96	30,094,139.67
合 计	33,597,232.62	33,123,396.96	30,094,139.67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暂收保证金、押金	33,081,787.00	32,800,738.00	29,993,352.00
其他	515,445.62	322,658.96	100,787.67
合 计	33,597,232.62	33,123,396.96	30,094,139.67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5,800.00	履约保证金
马鞍山美鹰戈实业有限公司	2,660,590.00	履约保证金
大石桥市兴华镁矿有限公司	2,260,385.00	履约保证金
安徽马钢利民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805,300.00	履约保证金
无锡市宝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04,487.00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12,436,562.00	

18、递延收益

项 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377,805.74		305,429.49	19,072,376.25	
合 计	19,377,805.74		305,429.49	19,072,376.25	

(续)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039,278.38	6,676,342.00	337,814.64	19,377,805.74	
合 计	13,039,278.38	6,676,342.00	337,814.64	19,377,805.74	

(续)

项 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	-----------	------	------	-------------	------

项 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307,668.34		268,389.96	13,039,278.38			
合 计	13,307,668.34		268,389.96	13,039,278.38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用地投资补助	19,377,805.74			305,429.49		19,072,376.2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9,377,805.74			305,429.49		19,072,376.25	

注：2017年2月21日，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节能环保型高温材料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合资企业（即“本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出让价款，减去10万元/亩乘以项目用地亩数（以土地使用权证为准）之积，所得之差即为项目用地投资补助数额。

补助方式①公司取得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30日，补助约定金额的60%，即1,335.24万元，该笔补助款已于2017年11月收到并入账摊销；②项目建成投产后10个工作日内，补助约定金额的30%，即667.63万元，该笔补助款已于2019年7月收到并入账摊销。

19、实收资本

（1）2020年1-9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60.00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40.00
合 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2）2019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	------	------	------	------	-------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 例%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60.00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00			80,000,000.00	40.00
合 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3) 2018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 例%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20,000,000.00	60.00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 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0,000.00	4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注：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资金来源均为合资双方的自有资金。

按照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分三期缴纳，第一期出资时间为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内，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到账，其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第二期出资时间为缴付第一期出资之日起半年内，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到账，其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第三期出资时间为缴付第二期出资之日起半年内，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到账，其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以上三批出资合计金额 20,000 万元。

20、专项储备

(1) 2020 年 1-9 月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65,248.07	965,248.07	
合计		965,248.07	965,248.07	

(2) 2019 年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65,068.63	1,765,068.63	
合计		1,765,068.63	1,765,068.63	

(3) 2018 年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90,891.97	1,590,891.97	
合计		1,590,891.97	1,590,891.97	

21、盈余公积

(1) 2020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407,297.97	8,407,297.97			8,407,297.97
合计	8,407,297.97	8,407,297.97			8,407,297.97

(2) 2019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25,054.24	3,125,054.24	5,282,243.73		8,407,297.97
合计	3,125,054.24	3,125,054.24	5,282,243.73		8,407,297.97

(3) 2018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2,869.71	2,812,184.53		3,125,054.24
合计	312,869.71	2,812,184.53		3,125,054.24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5,665,681.74	28,125,488.15	2,815,827.39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5,665,681.74	28,125,488.15	2,815,827.39
加: 本年(期)净利润	35,862,951.91	52,822,437.32	28,121,845.2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82,243.73	2,812,184.5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000,000.00	20,000,000.00	
转作实收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66,528,633.65	55,665,681.74	28,125,488.15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4,004,060.94	880,318,954.61	1,231,895,284.02	1,120,246,861.01
其他业务	10,584,674.81	5,512,100.67	18,267,358.93	8,158,616.29
合 计	974,588,735.75	885,831,055.28	1,250,162,642.95	1,128,405,477.30

(续)

项 目	2018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3,222,650.09	1,080,618,265.53
其他业务	18,475,074.92	6,515,372.82
合 计	1,201,697,725.01	1,087,133,638.35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5,984.01	456,410.77	201,166.69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教育费附加	546,850.29	195,604.62	86,214.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4,566.85	130,403.08	57,476.20
房产税	492,320.10		
土地使用税	67,555.77	763,173.60	585,517.66
水利防洪基金	584,753.24	750,097.59	709,933.59
印花税	330,425.37	427,754.76	473,915.50
其他	11,798.87	23,843.23	84,396.47
合 计	3,674,254.50	2,747,287.65	2,198,620.41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5、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	6,236,734.91	8,695,390.05	6,279,333.29
运输费		2,468,641.95	2,473,828.42
业务招待费	941,201.00	1,389,503.50	933,719.96
办公费	58,504.62	170,853.53	190,056.89
修理费	86,548.80	376,979.60	714,512.64
差旅费	42,701.22	163,841.93	65,256.01
其他	508,934.47	814,408.47	431,135.78
合 计	7,874,625.02	14,079,619.03	11,087,842.99

26、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	4,459,569.44	6,976,005.33	5,841,208.90
修理费	459,668.39	3,368,221.38	2,510,084.29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244,146.00	3,589,136.68	2,335,253.62
折旧及摊销费用	1,791,169.09	1,378,053.19	1,366,731.90
环卫绿化费	344,816.64	2,236,616.76	1,162,939.73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差旅费	100,366.05	174,472.73	268,451.90
办公费	525,573.24	826,133.65	460,189.72
房屋租赁费			6,851,428.56
其他	546,330.72	807,990.85	834,592.14
合 计	8,471,639.57	19,356,630.57	21,630,880.76

27、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	6,127,560.00	8,163,158.30	5,364,062.07
材料费	19,344,101.26	22,719,032.37	32,108,675.87
专家咨询费	1,696,384.53	483,421.86	222,000.84
中间试验、模具、工艺装备 开发及制造费	8,561,316.23	11,927,196.66	6,285,704.04
燃料动力费	258,297.73	536,564.14	614,125.88
测试化验加工费	163,352.98	78,859.71	281,432.77
修理费	225,873.43	172,178.05	
其他	471,892.02	263,854.86	219,491.00
合 计	36,848,778.18	44,344,265.95	45,095,492.47

28、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4,271,689.99	5,728,324.24	3,228,742.42
银行手续费	179,884.44	298,673.39	90,331.46
其他			77.34
合 计	-4,091,805.55	-5,429,650.85	-3,138,333.62

29、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政府补助	1,925,853.12	786,814.64	268,389.9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603.20		
合 计	1,941,456.32	786,814.64	268,389.96

计入当期（年）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 1-9 月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用地投资补助	305,429.49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留存返还扶持资金款	1,278,723.63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支持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兑现资金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政策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补贴款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就业补贴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出口增量，鼓励企业进口先进设备和资源	34,700.00	与收益相关
产品现代服务业政策资金		
2018年大力培育微小企业上规模兑现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925,853.12	

(续)

补助项目	2019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用地投资补助	337,814.64	与资产相关
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付机 器人产业政策资金兑现奖	413,000.00	与收益相关
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付付2017 年优秀项目奖奖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马鞍山市雨山区科学技术局雨山区2018年度 科技创新奖励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86,814.64	

(续)

补助项目	2018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补助项目	2018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用地投资补助	268,389.9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68,389.96	

3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147.16	-28,421.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565.00	5,970.31	
合 计	148,712.16	-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坏账损失			-158,032.76
存货跌价损失	-54,265.24		
合 计	-54,265.24		-158,032.76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32、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659.03	659.03
合 计	659.03	659.03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5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合 计	1,5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42,021.38	42,021.38	2,550.00	2,550.00	6,068.82	6,068.82
合 计	242,021.38	242,021.38	202,550.00	202,550.00	6,068.82	6,068.82

3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99,110.69	-5,653,984.06	9,711,534.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67.04	55,373.41	-39,508.19
合 计	1,913,277.73	-5,598,610.65	9,672,026.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利润总额	37,776,229.64	47,223,826.67	37,793,872.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66,434.45	7,083,574.00	9,448,468.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6,699.90	-7,849,262.12	114,158.8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5,630.93	97,066.29	109,399.92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期间）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8,741.1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145,487.55	-4,988,729.92	
所得税费用	1,913,277.73	-5,598,610.65	9,672,026.74

注：2019年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7年新成立，2018年发生的研发费用是否享受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也尚未取得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加计扣除鉴证报告，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因考虑，未在2018年对该部分不确定的研发支出进行加计扣除；

2019年公司在对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时委托税务师事务所出具了加计扣除鉴证报告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调整报告，确定2018年研发支出可以加计扣除，公司依据税务局汇算清缴结果调整所得税费用并将差异金额计入2019年。

3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67,449.28	15,885,923.53	32,661,144.83
其中：保证金及往来款	169,675,335.66	3,032,257.29	29,432,402.41
收到的政府补助	1,620,423.63	7,125,342.00	
当期收到的利息	4,271,689.99	5,728,324.24	3,228,742.4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8,009.02	312,911,691.68	89,790,057.55
其中：往来款		205,000,441.61	50,000,748.65
保证金		83,015,616.67	13,184,383.33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银行手续费	179,884.44	298,673.39	90,331.46
赔偿及赞助款	242,021.38	202,550.00	6,068.82
其他各项费用	19,326,103.20	24,394,410.01	26,508,525.29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862,951.91	52,822,437.32	28,121,845.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265.24		158,032.76
信用减值损失	-148,712.16	22,451.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23,799.60	4,771,718.04	393,141.13
无形资产摊销	1,072,395.48	1,064,024.80	870,605.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895.85	25,895.85	36,68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9.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67.04	55,373.41	-39,508.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2,094.72	447,469.97	6,990,595.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97,897.07	-165,123,779.38	-89,613,298.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448,285.92	136,797,869.33	81,412,004.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06,587.50	30,883,460.61	28,330,104.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期末余额	51,127,398.21	5,642,665.71	47,197,889.4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642,665.71	47,197,889.43	57,656,707.8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84,732.50	-41,555,223.72	-10,458,818.4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年9月 30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一、现金	51,127,398.21	5,642,665.71	47,197,889.4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127,398.21	5,642,665.71	47,197,889.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27,398.21	5,642,665.71	47,197,889.43

3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6,609,078.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马鞍山支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103,006,38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马鞍山支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办理的 票据质押
合 计	209,615,462.04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①2020 年 1-9 月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20,423.63	其他收益	1,620,423.6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5,429.49	其他收益	305,429.49

②2019 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9,000.00	其他收益	449,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7,814.64	其他收益	337,814.64

③2018 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8,389.96	其他收益	268,389.96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利益最大化。

1、金融工具分类信息

2020 年 9 月 30 日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157,736,476.25			157,736,476.25
应收账款	8,752,907.10			8,752,907.10
其他应收款	272,010,135.40			272,010,135.40
小计	438,499,518.75			438,499,518.75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09,019,795.66		109,019,795.66
小计		109,019,795.66		109,019,795.66
合计	438,499,518.75	109,019,795.66		547,519,314.4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以摊余成本计量				
应付票据			209,298,738.64	209,298,738.64
应付账款			262,905,267.30	262,905,267.30
其他应付款			33,597,232.62	33,597,232.62
合计			505,801,238.56	505,801,238.56

年初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	合计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101,642,665.71			101,642,665.71
应收账款	11,603,805.12			11,603,805.12
其他应收款	345,191,870.40			345,191,870.40
小计	458,438,341.23			458,438,341.23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3,900,000.00		3,900,000.00
小计		3,900,000.00		3,900,000.00
合计	458,438,341.23	3,900,000.00		462,338,341.23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1、以摊余成本计量			
应付票据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6,884,895.45	166,884,895.45
其他应付款		33,123,396.96	33,123,396.96
合计		440,008,292.41	440,008,292.41

2、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公司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对此本公司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包括: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按照本公司的政

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主要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控政策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收回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2、六、5 的披露。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109,019,795.66			109,019,795.66
（1）应收票据	109,019,795.66			109,019,795.6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9,019,795.66			109,019,795.66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瑞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	定形和不定形耐火 材料以及各类耐磨 材料的研发、生产、 销售以及综合服务	23,100	60.00	60.00

注：本公司的母公司控制方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3%股份，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00%股份。

2、其他重要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重要关联方企业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经营 管理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固废资 源综合利用分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宝武重工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分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安徽马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安徽马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马鞍山马钢欧邦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宝武重工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马鞍山马钢电气修造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注 1：根据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专业化整合思路和总体推进要求，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决定将其持有本公司 40%的股权，委托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托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零点起至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资本融合完成之日止。

3、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509,433.96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79,189.75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5,283.03	2,026,361.30	4,461,624.85
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955,556.41	22,083,641.82	15,561,342.34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6,570.95		
宝武重工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分公司	采购商品	1,434,155.81	1,353,537.62	2,645,180.62
安徽马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5,695.53	747,996.25	596,664.45
安徽马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5,439.21	1,651,878.62	19,465.40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费	67,889.91		
马鞍山马钢欧邦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检修费		719,220.69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724.14	124,230.78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0,000.00
马鞍山马钢电气修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6,737.9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管控中心	采购能源		1,822,686.13	8,138,833.3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分公司	采购商品	4,088,752.15	6,196,063.43	2,724,648.98
合计		34,174,704.66	36,653,110.00	34,656,990.7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623.98	784,824.82	50,212.14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6,785.14	2,328,000.00
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98,529.60	4,334,776.10	
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823.00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7,134.36	1,407,505.45	1,002,648.79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00,682.94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2,537.0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4,908,612.57	1,184,356,247.00	1,141,308,799.00
合计		937,737,120.45	1,191,149,961.51	1,144,689,659.93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确认的租赁费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	土地租赁	4,571,428.56
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280,000.00
合计		6,851,428.56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瑞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现金平台利息收入	2,151,699.69	2,593,207.54	1,494,339.62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207,102.22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874.88	543.74	113,250.38	5,662.52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678,771.72	33,938.59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3,310.00	6,665.50	1,338,710.31	66,935.52
合 计	822,956.60	41,147.83	1,659,062.91	72,598.04
其他应收款: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001,190.26		345,001,190.26	
合 计	272,001,190.26		345,001,190.26	

(续)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58,246.08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3,895.08	4,194.75
合 计	142,141.16	4,194.75
其他应收款: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748.65	
合 计	140,000,748.6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7,647.36	6,075.73	192,910.18
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989,522.01	305,154.11	0.31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780,260.10		
宝武重工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分公司	1,059,622.89	702,576.84	342,749.02
安徽马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423,558.82	121,657.00
安徽马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162,390.91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4,107.70
马鞍山马钢电气修造有限公司			168,200.00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10,000.00	3,415,000.00	3,950,000.00
宝武重工有限公司			940,000.00
合 计	6,687,052.36	5,014,756.41	5,859,624.21
其他应付款：			
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6,000.00	6,000.00
安徽马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393,100.00	393,100.00	
宝武重工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分公司		96,800.00	96,800.00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95,000.00	95,000.00
合 计	398,100.00	1,290,900.00	197,800.00

5、关联方承诺

无。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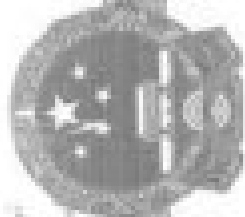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59.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5,853.12	786,814.64	268,38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本集团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918.18	-199,550.00	-6,068.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701,593.97	587,264.64	262,321.14
所得税影响额	255,239.10	88,089.70	66,391.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446,354.87	-499,174.94	195,92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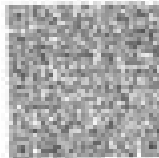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581978508B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3-0楼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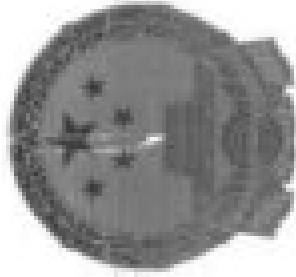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基本建设投资(建)算审核；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12 10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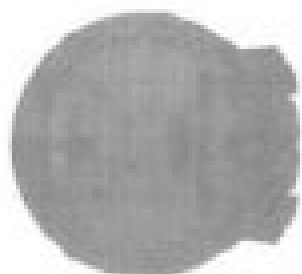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6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 名 曹俊强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5-11
 Date of birth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特约员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上海)财税
 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106198205110005
 Monthl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602100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张颖
 Part name: 张颖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5198202100000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00401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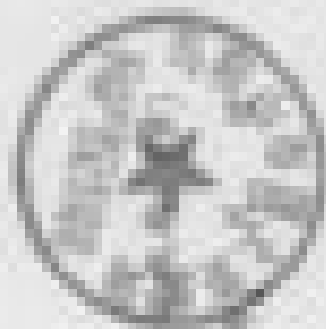
防伪码: 420100000401
 验证日期: 2019年03月04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3月04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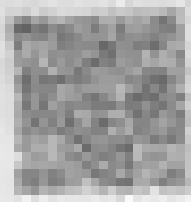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
法規，向社會募集產權類基金，促進我國
產權類基金市場建設，提高我國產權類
基金，促進我國產權類基金市場建設。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1	名称	巨潮资讯网
2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1号五楼
3	电话	0755-82578589
4	网址	www.cninfo.com.cn
5	电子邮箱	cninfo@cninfo.com.cn
6	法定代表人	张维
7	总经理	张维
8	财务负责人	张维
9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维
10	联系电话	0755-82578589
11	电子邮箱	cninfo@cninfo.com.cn
12	传真	0755-82578589
13	邮编	518040
1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账号	75550108888888888888
16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7254321000
17	组织机构代码	72543210
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54321000
19	其他应披露事项	
20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400727588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权利人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霍里山大道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不动产单元号	340504006004GB10011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001.3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10月24日 起 2067年8月2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骑缝章

图 页

宗地图



安徽某国土信息规划设计院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20° 00')
 投影日期: 2019年4月20日
 制图日期: 2019年4月18日

比例尺 1:500

制图员: 许 强
 检查员: 潘 强
 审核员: 朱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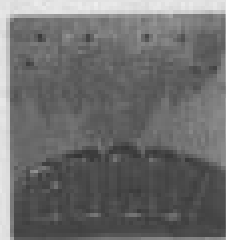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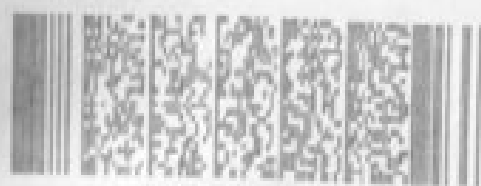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2017-2018

20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4007981631

皖

(2021)

马鞍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00029

号

权利人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雨山区丁周桥路8号1-9-全部
不动产单元号	340504 006004 GB0003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17103.51m ² /房屋建筑面积40679.2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年08月25日起2067年08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其他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40679.23m ² ，分摊建筑面积：0.00 房屋总层数：6，所在层数：第1-6层 房屋竣工时间：2020/12/11

1:1000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比例尺 1:1000
图例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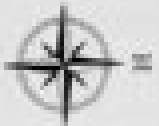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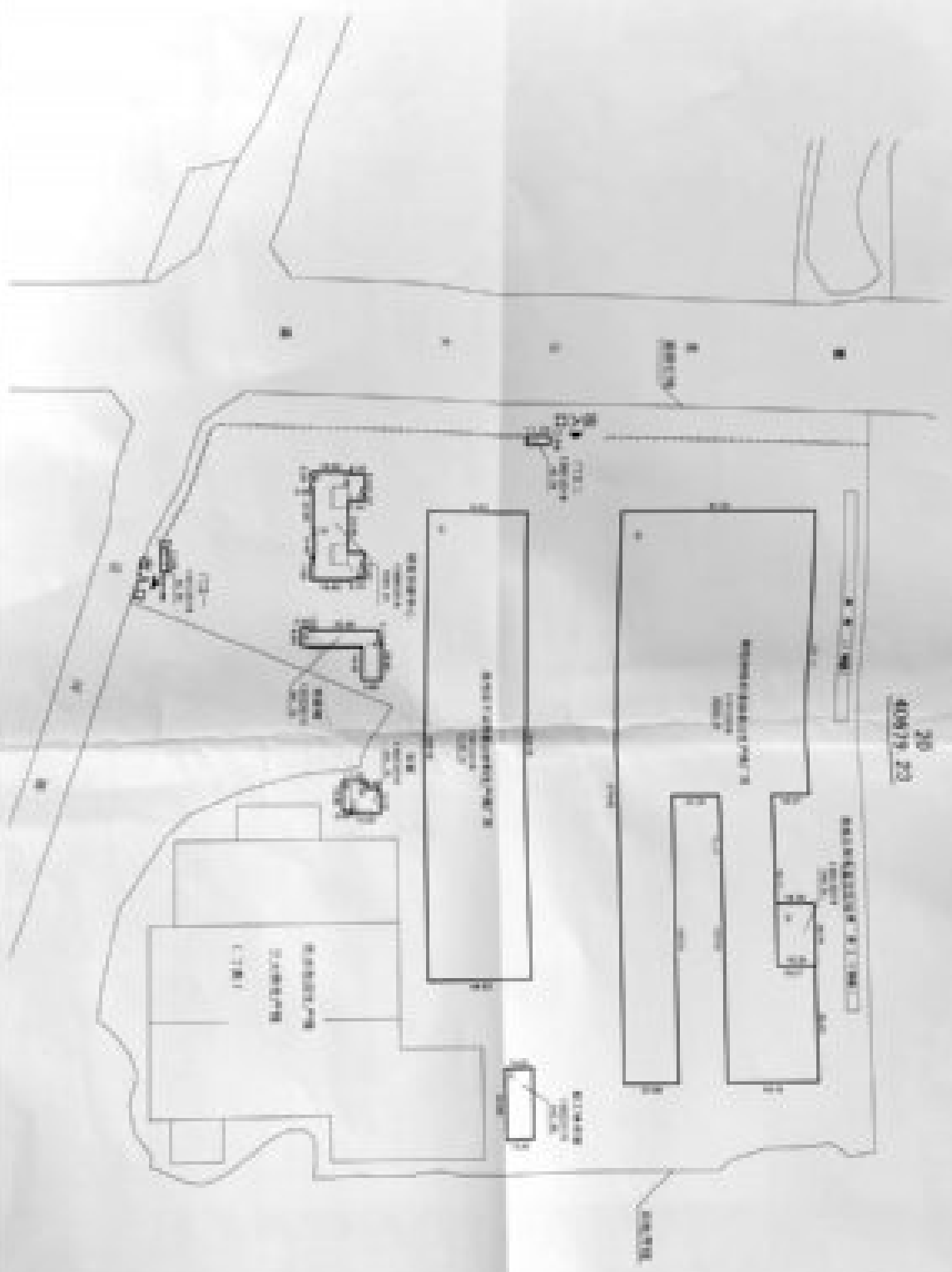
房产分丘平面图

图例

图例

00001

4007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赣E28002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赣泰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开发北里世通房产集团5栋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22UN64

发动机号 15GUL83LTHA118212

注册日期 2017-07-27

有效期至 2017-0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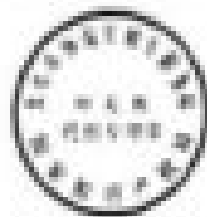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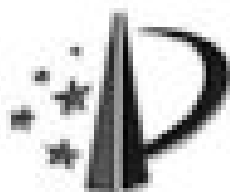
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赣 E (150)

SHOT ON MI 5X
MI DUAL CAMERA



19/10/30 14:15

证书号第 74759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烟内衬用微晶尖晶石质耐火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人：肖国军；袁法华

专利号：ZL 2008 1 0018678.7

专利申请日：2008年03月07日

专利权人：宜兴市东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1年02月1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符合授予专利权，现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0810018678.7

证书号: 747560

I 著录项目

发明名称: 炉内衬用刚玉尖晶石质耐火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申请日: 2008年03月07日
公开日: 2008年08月06日
授权日: 2011年03月16日
主分类号: C04B 35/66(2006.01)
发明人: 许镭军、范法华

专利权人: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园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4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 2011年03月16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 宜兴市东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号: ZL200810018678.7

证书号: 747560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14221, 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宜兴陶都工业园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马鞍山市鑫海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湖西南路155号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120401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 马鞍山市鑫海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湖西南路155号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宜兴市东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14221, 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宜兴陶都工业园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150827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号: ZL200810018678.7

证书号: 747560

原专利权人名称: 宜兴市东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14221, 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宜兴陶都工业园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园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19年04月26日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 ZL200810018678.7

证书号: 747560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 年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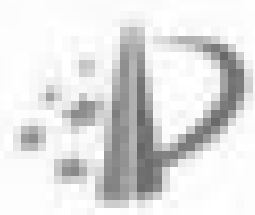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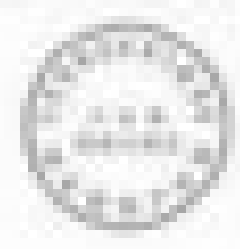
第12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新型... (text is blurry)

发明人：... (text is blurry)

发明单位：... (text is blurry)

发明日期：... (text is blurry)

专利权人：... (text is blurry)

专利权期限：... (text is blurry)

本局经审查认为该发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决定授予专利权，并颁发发明专利证书。该发明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本局还授予该发明权的发明人、设计人、专利权人相应的发明人、设计人、专利权人奖金。

本局还授予该发明权的发明人、设计人、专利权人相应的发明人、设计人、专利权人荣誉证书。

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局长
孙永清

申永清



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1310102981.6

证书号: 1496107

I 著录项目

发明名称: 一种滑板砖埋碳烧成用的匣钵砖及砌筑用火泥
申请日: 2013年03月28日
公开日: 2013年07月17日
授权日: 2014年10月15日
主分类号: C04B 35/66(2006.01)
发明人: 王德军、许承凤、秘书中

专利权人: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53栋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4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4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4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号:ZL201310102981.6

证书号:1496107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2014年10月15日

申请权的转移

申请权转移

原申请人名称: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原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243000,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原申请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原申请人名称: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原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243000,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原申请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申请人名称: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现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243000,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天门大道中段2256号

现申请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申请人名称: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现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243000,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现申请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申请人名称: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号:ZL201310102981.6

证书号:1496107

现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243000,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现申请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40910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243000,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天门大道中段2256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原专利权人名称: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243000,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原专利权人名称: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243000,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243000,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53栋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号:ZL201310102981.6

证书号:1496107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243000,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243000,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8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 ZL201310102981.6

证书号: 1496107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 年费信息

第6年度年费已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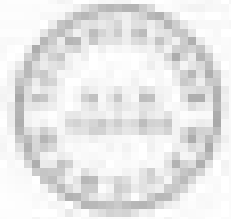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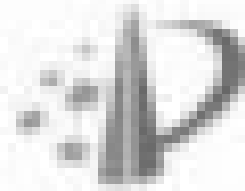
III 其它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供应链金融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人：张三、李四、王五、赵六

专利权人：张三、李四、王五、赵六

申请日期：2023年01月01日

公告日期：2023年06月01日

公告号：CN112345678

本证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予以公告的。

本证书是授予专利权人张三、李四、王五、赵六，对其在区块链技术领域所作出的创造性贡献予以肯定和保护，并依法享有排他性的权利。

本证书是授予专利权人张三、李四、王五、赵六，对其在区块链技术领域所作出的创造性贡献予以肯定和保护，并依法享有排他性的权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专利号
公告号

张三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1310103901.9

证书号: 1693191

I 著录项目

发明名称: 一种适于高档特种合金钢生产用的浇钢砖及其生产方法
申请日: 2013年03月28日
公开日: 2013年07月17日
授权日: 2015年02月25日
主分类号: C04B 35/66(2006.01)
发明人: 张松林、蔡振国、杨开保

专利权人: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53栋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4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4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4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号: ZL201310103901.9

证书号: 1593191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 2015年02月25日

申请权的转移

申请权转移

原申请人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原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原申请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原申请人名称: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原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原申请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申请人名称: 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现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天门大道中段2256号

现申请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申请人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现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现申请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号: ZL201310103901.9

证书号: 1593191

现申请人名称: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现申请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150121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 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天门大道中段2256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原专利权人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原专利权人名称: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53栋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号:ZL201310103901.9

证书号:1593191

现专利权人名称: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243000,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243000,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8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 ZL201310103901.9

证书号: 1593191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 年费信息

第8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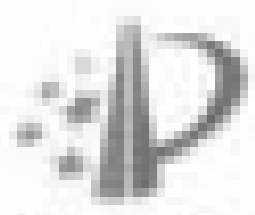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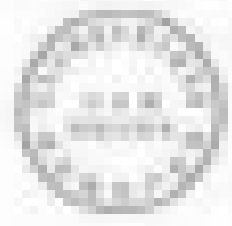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5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专利名称：[模糊文字]

发明人：[模糊文字]

申请人：[模糊文字]

发明人姓名：[模糊文字]

发明人姓名：[模糊文字]

发明人姓名：[模糊文字]

本发明专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合格，符合授予发明专利权的条件，予以公告，并颁发发明专利证书。

本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颁发发明专利证书。

本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颁发发明专利证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

局长
[模糊文字]

申长存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1310103969.7

证书号: 1496439

I 著录项目

发明名称: 高附着性钢包包壁冷态整体修补料
申请日: 2013年03月28日
公开日: 2013年07月24日
授权日: 2014年10月15日
主分类号: C04B 35/66(2006.01)
发明人: 刁德胜、杨开保、郁书中

专利权人: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53栋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4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4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4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号: ZL201310103969.7

证书号: 1496429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 2014年10月15日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许可备案号: 2016340000010

许可人: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 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种类: 独占许可

许可期限起始日: 2015年05月11日

许可期限终止日: 2021年05月11日(当许可期限超过专利保护期限, 依照专利权期限终止日计算)

许可备案生效日: 2016年05月26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原专利权人名称: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号: ZL201310103969.7

证书号: 1496429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53栋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18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 ZL201310103969.7

证书号: 1496429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 年费信息

第6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证书号第222045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镁碳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王德军；郁书中；彭学峰；周亮

专利号：ZL 2014 1 0624025.9

专利申请日：2014年11月06日

专利权人：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8月31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1410624025.9

证书号: 2220453

I 著录项目

发明名称: 一种镁碳砖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日: 2014年11月06日
公开日: 2015年03月25日
授权日: 2016年08月31日
主分类号: C04B 35/66(2006.01)
发明人: 王德军、郁书中、彭学峰、周亮

专利权人: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53栋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4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4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号:ZL201410624025.9

证书号:2220453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31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243000,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天门大道中段2256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原专利权人名称: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243003,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培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243000,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53栋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243000,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8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 ZL201410624025.9

证书号: 2220453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 年费信息

第4年度年费已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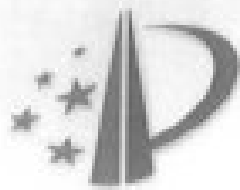
III 其它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证书号第249135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高铝泥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王德军；傅书中；马迎华；李亮

专利号：ZL 2014 1 0836277.8

专利申请日：2014年12月29日

专利权人：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5月24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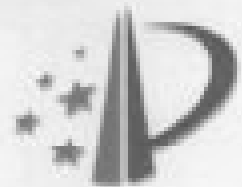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1410836277.8

证书号: 2491353

I 著录项目

发明名称: 一种高铝泥浆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日: 2014年12月29日
公开日: 2015年05月06日
授权日: 2017年05月24日
主分类号: C04B 35/66(2006.01)
发明人: 王德军、郇书中、马迎华、李亮

专利权人: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53栋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4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4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号: ZL201410836277.8

证书号: 2491353

授权公告日: 2017年05月24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 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天门大道中段2256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原专利权人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3,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53栋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18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 ZL201410836277.8

证书号: 2491353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 年费信息

第4年度年费已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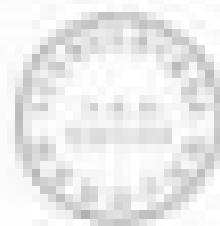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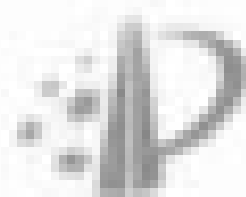
III 其它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号: 201420000000.0

专利权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某某, 张某某, 王某某

发明名称: 一种新型专利证书

公告号: 201420000000.0

公告日期: 2014年10月1日

本局经审查认为该实用新型专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予以公告。

本局经审查认为该实用新型专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予以公告。

本局经审查认为该实用新型专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予以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局长
副局长

申长南



2014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1420856580. X

证书号: 4370384

I 著录项目

实用 新型 名称: 一种浇钢砖加工装置
申 请 日: 2014年12月30日
授 权 日: 2015年06月17日
主 分 类 号: B23D 41/02(2006.01)
发 明 人: 李道胜、钱玉林、陈海山、张松林、曾志友、王德军、彭学峰

专利权人: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53栋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4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4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5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号:ZL201420856580.X

证书号:4370384

授权公告日:2015年08月17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243000,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天门大道中段2256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原专利权人名称: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243003,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瑜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243000,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53栋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243000,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8年04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ZL201420856580.X

证书号:4370384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 年费信息

第4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6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1420856605.6

证书号: 4470762

I 著录项目

实用 新型 名称: 一种镗圆砖机压成型模具
申 请 日: 2014年12月30日
授 权 日: 2015年07月22日
主 分 类 号: B28B 7/00(2006.01)
发 明 人: 钱玉林、杨玉明

专利权人: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53栋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4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4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 2015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6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号: ZL201420856605.6

证书号: 4470762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 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天门大道中段2256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原专利权人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3,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53栋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18年0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6月14日

专利登记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ZL201420856605.6

证书号:4470762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 年费信息

第4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证书号第 3135085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电弧炉盖浇注料、电弧炉盖及生产方法

发明人：杨开保；刁德胜；许承凤；阿克勇

专利号：ZL 2016 1 0225759.9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4 月 12 日

专利权人：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5
3 栋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1 月 0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007738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1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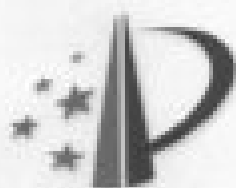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295489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浸蚀烧失电弧炉盖的修复方法

发明人：杨开保；许承凤；刁德胜；汪家胜；王振华

专利号：ZL 2016 1 0327407.7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4 月 12 日

专利权人：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243071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5
3 栋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6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5890342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1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377835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利用含碳残存钢包衬砖制作的新型镁铝碳砖及其生产方法与应用

发明人：杨开保；刁德胜；许承凤；樊明宇

专利号：ZL 2016 1 0228002.5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4 月 12 日

专利权人：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5
3 栋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5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39669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377825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发明人：

梅开保；刁德胜；许承凤；简明宇



243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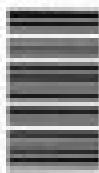
X087183423111

马鞍山市太白大道 588 号生产力促进中心 401 室 马鞍山市金桥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周家如(0565-2485191) 魏大勇(0565-2475491)

发文日:

2018 年 04 月 23 日

275



电子申请通知书纸质副本(网上请求)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610228402.5

发文序号: 201804180092417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瑞泰马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利用含碳线卷包衬砖制作的新型模制碳砖及其生产方法与应用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申请人

变更前:

第 1 申请人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 是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申请人国籍: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243000
申请人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天门大道中段 2256 号
申请人证件号码: 08034240-5

变更后:

第 1 申请人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 是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瑞泰马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国籍: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243000
申请人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53 栋
申请人证件号码: 91340500MA2Y86Q55A

第 2 申请人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 否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28
2018.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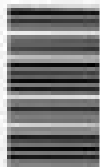
纸件申请, 函件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定区稻门桥西土城路 8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 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方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申请人国籍: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243000
 申请人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 8 号
 申请人类型: 工矿企业
 申请人证件号码: 150609144
 申请人省份: 安徽省

8



变更项目: 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 马鞍山市金桥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 周宗如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 34111001
 第一代理人电话: 0555-2485191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郭大美
 第二代理人执业证号: 3411120208.0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 马鞍山市金桥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 周宗如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 3411106668.5
 第一代理人电话: 0555-2485191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第二代理人执业证号:

该申请已经公布, 此变更在 21 卷 1992 期 2018 年 05 月 11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
 该专利申请费用不再予以减缴。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ipquery.sipo.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 张崇荣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 010-62087147



200028
2018.4

续件申请, 请送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北城路 8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格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附件等其他方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 555439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使用性能均衡滑板砖及其制作模具与滑动水口系统

发 明 人：杨开保；许承凤；刁德胜；钱玉林

专 利 号：ZL 2016 2 0307075.9

专利申请日：2016年04月12日

专 利 权 人：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9月1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ZL201620307075.9

证书号:5554396

I 著录项目

实用 新型 名称: 一种使用性能均衡滑板砖及其制作模具与滑动水口系统
申 请 日: 2016年04月12日
授 权 日: 2016年09月14日
主 分 类 号: B22D 41/22 (2006.01)
发 明 人: 杨开保、许承凤、刁德胜、钱玉林

专利权人: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53栋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24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24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号: ZL201620307075.9

证书号: 5554396

授权公告日: 2016年09月14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 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天门大道中段2256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53栋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18年0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14日

专利登记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 ZL201620307075.9

证书号: 5554396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 年费信息

第3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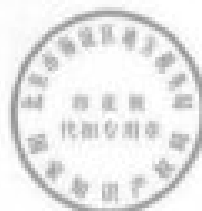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证书号第 555504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浇注电弧炉盖电极孔用分体式模具

发 明 人：杨开保；刁德胜；许承凤；汪家胜；牛金强

专 利 号：ZL 2016 2 0307460.3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4 月 12 日

专 利 权 人：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9 月 14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1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1620307460.3

证书号: 5555042

I 著录项目

实用 新型 名称: 一种浇注电弧炉盖电极孔用分体式模具
申 请 日: 2016年04月12日
授 权 日: 2016年09月14日
主 分 类 号: B22C 9/22(2006.01)
发 明 人: 杨开保、刁德胜、许承凤、汪家胜、牛金强

专利权人: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53栋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4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4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 2016年0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号: ZL201620307460.3

证书号: 5555042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 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天门大道中段2256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53栋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18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 ZL201620307460.3

证书号: 5555042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 年费信息

第3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6月14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证书号第 756671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简易含碳耐材抗渣实验试样成型模具

发明人：樊明宇；郁书中；钱玉林；崔任渠；王德军；薛源

专利号：ZL 2017 2 1530526.6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专利权人：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5
3 栋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7 月 0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579175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979671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机压成型滑模砖的分体式模具

发明人：钱玉林；李道胜；薛源；杨玉明；牛金强

专利号：ZL 2018 2 1963005.4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

专利权人：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园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81265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79671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远鑫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钱玉林；李道胜；薛灏；杨玉明；牛金强

证书号第 974322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机压成型转炉罐帽板间陶砖的模具

发 明 人：钱玉林;李道胜;杨玉明

专 利 号：ZL 2018 2 1963009.2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

专 利 权 人：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园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5569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74322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7日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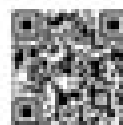
申请人：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钱玉林；李道胜；俞玉明

证书号第 1016432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液压机冷却系统

发明人：郁书中；汪家胜；薛灏；张小刚；朱成

专利号：ZL 2019 2 0824361.6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03 日

专利权人：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园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3 月 2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17427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016432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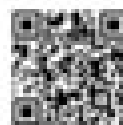
申请人：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郑书中；汪家胜；蒋灏；张小刚；朱盛

证书号第 1124120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挡渣闸阀通用磨床夹具

发明人：张海军；钱玉林；薛灏

专利号：ZL 2019 2 2217207.5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

专利权人：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43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园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8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24963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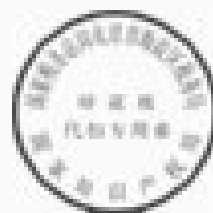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124120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海军；钱玉林；薛灏

委托人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项目所涉及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事宜，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人承诺函》之签署页)



委托人一1（盖章）：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连' (Chen Lian).

2021年 | 月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人承诺函》之签署页)

委托人一2（盖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1 月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项目所涉及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事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育初

2021年1月10日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 号: 东洲评委 (202009049) 号

委托人一: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上海 北京 四川 湖北 山东 陕西 山西 安徽 江苏 浙江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依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委托人、受托人三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于2020年8月20日就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或)评估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事宜,达成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评估目的(可在“□”中打√确认评估目的,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 股权收购/转让 对外投资 企业/股东增资 股权抵押
 改制股份公司 改制有限公司 企业改制
 资产收购/转让 资产处置 资产抵押 资产出租
 企业破产/清算
 财务目的
 涉讼/仲裁资产评估

√ 上述选项之外其他需要具体明确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目的: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在“□”中打√确认,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一) 评估对象

- 企业整体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全部资产及负债 部分资产、负债 业务资产组/单项资产

(二) 评估范围

- √ 全部资产及负债 全部资产 全部负债
 部分资产 部分负债

需要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三、评估基准日:

本委托合同三方商定的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0年9月30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除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情况: _____。(无约定划“/”)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1-52402166(总机)

传真:021-62252086

- 1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明确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实际使用时应当关注评估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评估依据, 以及期后发生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经受托人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日期: 2020年11月1日 (未约定划“/”)。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受托人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受托人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壹式拾伍份。

六、 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本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 (人民币) 380000 元, 项目旅差费用另计 (人民币) 0 元, 委托人需负责向受托人支付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 380000 元, (大写): 叁拾捌万 元。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支付人或承担方式: 委托人一和委托人二各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50% (未约定划“/”)。

(二) 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般情况下在受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 委托人一和委托人二即应向受托人支付各自评估服务费用的 40%; 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并提交, 并完成国资委备案程序后, 委托人一和委托人二即应向受托人支付各自评估服务费用的 40%; 履行完证监会程序后, 委托人一和委托人二应向受托人支付其剩余的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一般采用银行票据支付或银行转账支付。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支付时间及方式: 如出具初稿后项目终止, 按约定收费的 70% 收取全部评估费用 (未约定划“/”)。

(三) 如评估项目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评估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时, 三方应该协商酌情调整服务费用。



七、 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委托人责任与义务

1. 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相关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工作所需要的《承诺函》、《重大事项声明函》、《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等必要的文件。
4.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确认交付给资产评估机构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5. 委托人应当单独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受托人承接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事宜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合法性的认可,亦不能保证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最终的实现。

(二) 受托人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受托人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人以外第三人。
3. 对于因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原因,造成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及时提交评估报告、项目中止等情形,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对评估报告造成重大影响,甚至形成错误结论,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委托合同。

八、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本委托合同构成委托人和受托人就本次评估工作的正式约定,并取代一切先前就本次评估工作所进行或达成的一口头或书面的洽谈、陈述、承诺、安排和约定。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1-52402166(总机)

传真:021-62252086

- 3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原约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任何一方认为确需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三方协商一致完成变更。

九、 中止履行和解除委托合同的情形

1. 因委托人经济行为终止等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委托人应当按照受托人实际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并应当向受托人出具关于评估业务中止的书面确认函。

2.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受托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受限,导致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 争议的解决与违约责任

如三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解决的,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壹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署后生效,并在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均有效。

十二、 其他约定(未约定请划“/”)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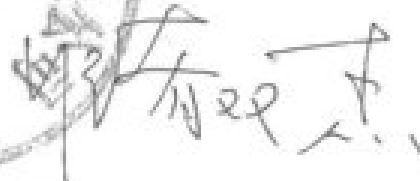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委托人一 (盖章):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址与邮编: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联系人: 王猛 联系电话: 021-20658526 传真号码: 021-20658888#8526

委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委托人二 (盖章):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址与邮编: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

联系人: 陈荣建 联系电话: 13701268190 传真号码: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受托人(盖章):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与邮编: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号401室(201400)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3日

签订地址: 上海

受托人其他相关信息: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电话: 021-52402166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户: 31643400014419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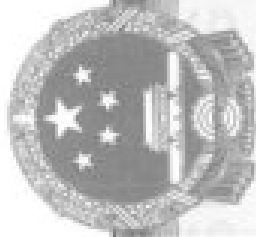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 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证照编号: 26000000202003251004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及查询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2月14日至 2046年02月13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日华路8号4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5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49005

发证时间：



00000058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采〔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管〔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内,第一类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中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中国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泓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中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财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瑞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德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互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亚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固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诚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瑞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希智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29家机构的股本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报告等备案相关材料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局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瑞峰

性别：女

登记编号：37030059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山东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3-10-10

年检信息：通过（2019-08-1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王瑞峰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王瑞峰
37030059



打印日期：2019-09-1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a.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华

性别：女

登记编号：37080083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山东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8-09-12

年检信息：通过（2019-08-1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9-1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王瑞峰、王华等人对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项目所涉及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事宜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16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作出如下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的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王瑞峰、王华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